

##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96年6月2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6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修正通過，102年10月24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

第一條 為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提供學生暨轉學(系)學生之學習機會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一、必修科目須重修者。

二、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科目者。

本系暑期開班，應經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始得開設。

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開設於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暑期班課程。

大學部學生須經修習學期中課程不及格者，始得修習大學部暑期開設課程，抵免學期中同一課程學分，但轉學生補修轉入年級科目者不受前段條件之限制。

第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必修或必選修科目不及格者，得以暑期課程抵免同一課程學分。

第五條 暑期班每期以六至九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(含考試)；各科目須滿十六人始得開課。如有特殊需要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亦可開班，其所需教師鐘點費由選課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，除預定開課科目因申請人數不足而停開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第七條 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夜間授課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付。

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算入總平均內。
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其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。但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均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